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实管〔2021〕9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实验室维持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实验室维持费管理办法》经校务会2020年12月31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1年1月7日

长安大学实验室维持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版）、《长安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长大实管〔2019〕120号），为了规范实验室维持费的分配、使用及管理，提高实验室维持费的使用效益，保障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维持费是学校用来保障实验教学项目顺利开出而安排的专项经费。实验室维持费可用于公共基础实验室采购低值易耗品、教学实验室的零星维修改造、实验教师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第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实验室维持费的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合理分配、节约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使用方向

第四条 实验室维持费主要用于：

1. 当年实验教学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原材料、燃料、试剂玻璃器皿、元件、零配件，以及单价在1000元以下的低值工具、量具、仪器、仪表等与实验教学有关的耗材；
2. 一般仪器设备的检测费用及自修仪器设备的维修材料费；
3. 实验教师实验教学技能、设备操作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开支；
4. 教学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劳保费（每人每年控制在100元以内）；
5. 五万元以下教学实验室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6. 与实验室维护、安全及管理相关的必要支出。

第五条 为了加强管理、保障安全、节约开支，实验教学过程中如所需要购买危化品（参照危化品名录）须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申报备案后再行购置；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剧毒化学品等须办理校内审批手续，并在所在地公安部门进行审批备案后方可购买；购买金、银、铂、汞等稀有贵重金属及制品须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

第三章 分配原则

第六条 实验室维持费的使用分配以当年实际拨付额度为基数按比例进行分配，原则上分配比例参照表 1 执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可根据当年实验室维持费额度以及实际需求酌情调整分配比例。

表 1 实验室维持费分配说明表

序号	使用方向	分配比例	具体用途
1	实验耗材、实验教师培训支出及劳保	30%	公共基础实验室低值易耗品、各类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师培训费和劳保费，以及其他与实验教学有关的费用
2	教学实验室零星维修改造	70%	教学实验室环境提升改造、水电维修、顶层防水、门窗更换等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七条 校财务部门将年度实验室维持费划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管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对实验室维持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对符合规定的费用在额度范围内予以报销。

第八条 公共基础实验室在本单位指标限额内，按实验教学的实际需要，编制所需实验材料的采购计划。经院、部（系）实验室主管领导审核，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核准备案后进行采购。

第九条 公共基础实验室在采购实验材料时，要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及招投标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实验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实验室应确定一名保管人员，并建立低值易耗材料帐，凡使用实验室维持费购买的材料及物品均应按照《长安大学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长大国资〔2014〕15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记帐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零星维修改造项目分为应急维修项目与一般维修项目。应急维修项目经学院提出申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通过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学院相关人员组成联合谈判小组，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实施谈判与签约。一般维修项目需在年初按计划进行申报，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依据当年资金情况并按轻重缓急原则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实验室要组织有关人员对实验耗材、实验室修缮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签批后办理报销手续。

第五章 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各学院实验室主管领导应加强本学院实验室维持费的使用管理，认真审核实验室的物品采购计划以及实验室维修改造计划，保证实验室维持费的使用效率。

第十三条 实验室维持费要专款专用，对因管理不善而造成实验室维持费用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的，所涉金额由有关责任人负

责赔偿。违犯财经纪律的，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务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长安大学实验室实验维持费管理办法》（长大实管 2018〔360〕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印发